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英文及中文公告為準，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澄清公告－更正先前公告中辭職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05月22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楊娜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及更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先前公告中因無心之失，將辭職非執行董事的姓名錯誤列為「Yang Nan」。辭職非執行董事的正確姓名應為「Yang Na」。

除上述更正外，先前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對上述錯誤可能對股東及投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